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议案 1.《关于向中远海运发展长期租赁 6 艘 VLCC 新造船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聘任马媛茹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10 点 00 分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主持人：任永强董事长（或受推举的董事）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题：

普通决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

1. 关于向中远海运发展长期租赁 6 艘 VLCC 新造船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马媛茹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三、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投票表决。

四、会议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简称“股东会”或“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本次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后，应做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第 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获得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人。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向中远海运发展长期租赁 6 艘 VLCC 新造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本公司运力发展滚动规划，保持油轮运力规模领先，同时控制市场波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本公司通过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合作开展 6 艘 VLCC 新造船长期租赁产融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如下：

1. 由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船务”）或公司指定的境外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发”）或中远海发指定的其他子公司作为出租人签署光租合同；
2. 采用经营性光租形式租入六艘超大型油轮（VLCC），租期自交付日起计算最长为 240 个月 ±90 天。

3. 六艘 VLCC 的租金结构采用三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与三艘船舶“保底+分成租金”结合的模式。具体租金安排如下：

- 1) 六艘 VLCC 的平均固定日租金为人民币 134,871 元/艘（不含税）；
- 2) 三艘船舶按“保底+分成租金”计算的租金中，分成部分（即浮动租金）与波罗的海交易所（简称“波交所”）公布的中东至中国航线（TD3C）TCE 挂钩，若 TD3C-TCE 低于双方约定的基准，则日

租金为保底日租金；若 TD3C-TCE 高于双方约定的基准，超出部分按照 50:50 分成。

计算公式为：日租金=保底日租金+TD3C-TCE*3.5325-92,198.25。分成租金按日进行计算，如遇节假日按上一个工作日 TD3C-TCE 取值。

(注：根据 TD3C-TCE 自 2017 年以来的实际表现及公司对未来 20 年的市场预期，三艘船舶合计年分成租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31 亿元。)

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寰宇船务作为承租人与海南中远海发作为出租人签署六艘 VLCC 船舶光租合同。

本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六艘 VLCC 暨关联交易公告》及于 11 月 6 日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签订船舶光租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聘任马媛茹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3.54%）提名，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任职资格的审核，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媛茹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马媛茹女士的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候任董事简历如下：

马媛茹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40.SZ）董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历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NPA 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州银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银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